

附件十一 分行相關機關函之格式

○ ○ 院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 字第○○○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辦法」業經本院於 年 月 日以 字第  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 1  
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係本院依○○○法第○條○第○項「……」之授權規定訂定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  
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  
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  
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本院秘書處第三科(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資訊管理處  
第二科(建置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院長 ○ ○ ○

---

說明：命令修正、廢止時，準用上開格式辦理。